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十一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一期目錄

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 法規

修正浙江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

修正浙江省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浙江省各縣田賦提成暫行辦法

##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六件

## 專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

保安旗幟暫行條例暨圖式

##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九次例會會議錄

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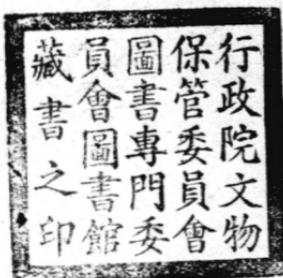
令

# 浙江省政府令

茲修正浙江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暨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各縣田賦提成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公報編印暨銷售辦法

本公報爲充實內容，暨傳遞迅速起見，自五月份起改爲旬刊，月出三期，每期二八頁，茲定編印與銷售辦法如左：

### 甲 編印

- 一、本公報除盡量刊佈各院部及本府暨各廳處不另行文之件外，並登載各種公文與每月工作報告。
- 二、各廳處凡不另行文與所欲刊布之件，儘速送交本府秘書處編譯室，以憑彙編，如遇文長者，當繼續刊載。
- 三、各機關工作報告，月刊一次，在每月初旬刊載上月之報告，以是各機關，須於每月終，將本月工作作簡明之報告，儘先送交本府編譯室，以資彙編。
- 四、本公報爲法定報章，凡政府或人民團體，暨一切法定廣告，欲求法律上之效力者，應一律登刊本報，廣告例如下表所列：

裏封面	每期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面	每期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四百元				

### 乙 銷售

- 一、定價：本公報定價 每期一元 半年十三元 全年二十六元（新法幣計算）
- 二、訂閱：凡本府所屬機關除各該機關應訂四份之外，其所屬各機關至少以必須訂閱一份，以半年爲原則，其訂閱費各廳處由財廳每月放發經常費扣繳，送交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社運會，糧管局，各縣縣政府則由該機關繳送本府秘書處編譯室。

# 法 規

## 修正浙江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省政府)  
委員會第五十八次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財政廳爲整理全省財政設立財政局

第二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委任以薦任待遇由財政廳

長遴員呈請 省政府主席委任之

第三條 財政局管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境內田賦契稅各項警捐暨其他雜稅

清查整理及徵收事項

二、關於境內省縣各項公款公產官產之清查

整理及徵收事項

三、關於全縣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所管各項賦稅款項之保管收解核發

及造報事項

五、關於各項賦稅之票照單證印製簽發及考

核事項

六、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四條

財政局設總務經徵會計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

人除會計組主任由財政廳委派外其總務經徵

兩組主任由局長呈請財政廳委任受縣長及局

長之指揮監督分掌各組事務

第五條

各組視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

任呈報財政廳備案並得酌用書記

第六條

財政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 財

## 修正浙江省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省政府)  
委員會第五十八次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

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局長受財政廳長及縣長之監督綜理並指揮所屬各職員辦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經徵會計三組  
第四條 總務組之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編擬章則及計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會計庶務事項
  - 四、關於清理省有縣有公款公產官產事項
  - 五、關於辦理田賦秋勘事項
  - 六、關於調查及整理各項警捐雜稅事項
  - 七、關於本局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省款繳解劃撥事項
  - 九、關於縣款收支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經徵組之執掌如左

- 第五條
- 一、關於各項串票印據之製用編號蓋印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田賦契稅及各項警捐雜稅之徵收及催追事項
  - 三、關於各項串票印據之發給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省縣公款公產官產之收租取息事項
  - 五、關於田賦契稅及警捐雜稅旬月報表編製事項
- 第六條 會計組之執掌如左

- 一、關於登記日記帳總帳及分類帳事項
- 二、關於縣款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款書類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編造稅款收解明細表事項
- 四、關於編造稅款收入日報表事項
- 五、關於編造各種統計表事項
- 六、關於縣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保管縣公款公產官產事項

- 第七條 各項賦稅務須劃分界限分別登帳
- 第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縣政府之規定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 第九條 本局職員請假依修正浙江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 第十條 本局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局局長須有現金或不動產之担保或備具二家以上殷實舖保其經徵人員一律應備具殷實舖保
- 第十二條 本局局長暨各職員如有虧短稅款營私舞弊等不法情事時應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並咨 財政部備案

# 浙江省各縣田賦提成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省政府  
委員會第五十八次議決通過)

稍有逾延違則扣發獎金

- 一、浙江省財政廳爲增進田賦徵收效能訂定本辦法
- 二、浙江省各縣田賦准予在徵收款內提成百分之二十(除各縣原有隨糧帶徵之徵收公費外餘由省縣各半負擔)以三分之一留充縣財政局暨原有田賦處徵收經費及印製票據費用以三分之一爲徵收人員獎金
- 三、各縣推進田賦遇必要時得函請當地駐軍協助准予酌給伙食費在提成款項內核實開支並另造分配表呈請備案
- 四、前項提成三分之二之款項內如有餘額應予存儲作爲經費專款並按月列表造報備查局長有更動時應如數專案移交不得挪用
- 五、三分之一之獎金縣長得十分之二局長得十分之一五全體經徵人員得十分之六五每月提出半數先行分配其餘半數應予存儲俟年度終了或縣長局長有更動時再提出按成分配但因故撤職者不得分配此項獎金
- 六、田賦項下之滯納罰金并准全數充作獎金其獎金分配辦法應照第五條辦理
- 七、各縣游擊區域內糧戶赴城自卦投櫃完納者准以經徵人員應得獎金四分之一移給該糧戶以資鼓勵其餘四分之一仍作津貼經徵人員之用
- 八、各縣應按旬將徵起各年佃賦省縣稅如數列表呈報不得
- 九、本辦法施行後各縣佃賦徵收經臨各費概行停發
- 十、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公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〇七〇六號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五九號訓令開：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現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二六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所有第二屆延聘及指定各委員法定任期業經屆滿茲奉 主席重行分別延聘指定王揖唐先生等爲第三屆委員並奉提出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報告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抄附第三屆委員名單函達即請查照等由並抄附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六六〇號

案准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軍政部部務字第一〇一一號咨開：

「案查本部擬具保安旗幟暫行條例暨圖式一案業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指令准予施行並奉令由部公布等因遵即公布在案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保安旗幟條例暨圖式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爲荷」

等因；並附送保安旗幟暫行條例暨圖式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保安旗幟暫行條例及圖式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二字第二三〇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銓二亨字第一八八號公函請飭屬通緝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畢業學員陸虹耀等七員一案經即通令一體嚴緝歸案懲辦在案現准軍事委員會公法一字第九二號咨開案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案據本部所屬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政治訓練處處長呂琪呈稱案奉鈞部三訓字第三二二號訓令以奉軍事委員會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畢業學員陸虹耀等七名曾經分發各部隊服務迄今尚未報到亟應嚴緝歸案法辦轉令嚴緝等因附發逃員陸虹耀等六員年貌表統計表各一份奉此查單列陸虹耀一員前於三十年八月奉鈞部訓令分發到處當經遵令以上尉辦事員任用並經呈報鈞部鑒核在卷茲奉前因當經轉飭該員將由武漢分校畢業後不就職役緣由據實聲述以憑核轉茲據早稱竊職於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畢業中央軍校武漢分校後被派中央稅警幹部訓練班受訓正擬前往惟因突患痢疾來滬就醫致稽報到日期並以醫囑病體初愈不宜部隊生活適政治訓練部招考第二期高級班學員因念政訓工作爲建軍要圖與部隊職役同爲國家効力且爲個人體力所堪負荷因即投考蒙錄取受訓畢業後分發本處服務所

有未能遵令至部隊報到實爲情不得已並非有意規避懇祈鑒納下情俯賜轉呈准予撤銷通緝實爲德便等情查該員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其平日服務成績尙努力擬請准予撤銷通緝以示寬大而使自新可否之處理合備文據情轉呈仰乞鑒核轉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惟可否准予撤銷通緝以示寬大而使自新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員不遵令赴分發部隊報到前經本會以會銓二字第一八八號公函請飭屬一體嚴緝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准予撤銷通緝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該陸虹耀一員應准撤銷通緝除分行外台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七〇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銓叙部咨字第八四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院文訓字第七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令開兼銓叙部部長江亢

虎另有任用江亢虎應免兼職此令特任趙毓松爲銓叙部部長此令并奉頒特字第二五三號特任狀一件等因奉此毓松業於本年四月一日到部就任視事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七二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二八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零號訓令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附件已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一七二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二二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號訓令開：查捲菸統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捲菸統稅條例一份奉此除該項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主席 傅式說

## 專 載

###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名單

- 一、當然委員  
汪兆銘 陳公博 溫宗堯 梁鴻志 江亢虎
- 二、延聘委員  
王揖唐 王克敏 齊燮元 朱 深 殷 同 高冠吾 趙正平 繆 斌 諸青來 趙毓松  
趙尊嶽 岑德廣
- 三、指定委員  
周佛海 褚民誼 陳璧君 梅思平 陳 羣 林柏生 劉郁芬 任援道 焦 瑩 陳君慧  
陳耀祖 李聖五 葉 蓬 丁默邨 傅式說 楊揆一 鮑文越 蕭叔宜 李士羣
- 四、五院副院長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國民政府文官長依例列席會議

### 保安旗幟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保安各機關部隊旗幟之制式悉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保安旗式橫直按四與三之比例用紅布或綢爲地中嵌面幅四分之一白色圓心圓心中央綴黑絨製之保字（如第

一圖）

第三條 保安團及各級保安隊之旗幟應按照附圖規定之尺寸式樣團及大隊用綢質中隊以下用布質製之（如第三四

圖）

第四條 機關槍隊迫擊砲隊之旗幟即按照中隊旗之尺寸式樣製之惟於旗之上端加懸白色小方旗中嵌紅色(機)(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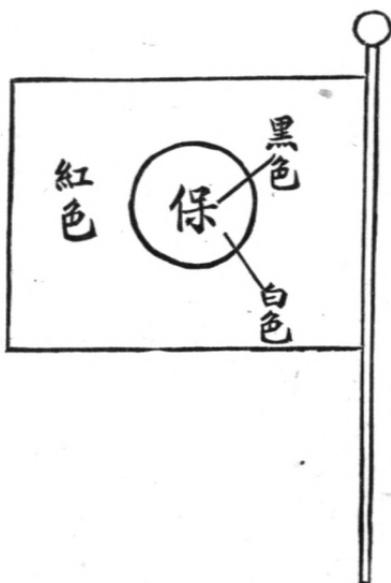
字(如第五圖)

第五條 保安團及各級保安隊之旗幟均由該管省(市)保安司令部遵照規定尺寸式樣製發之

第六條 凡未經規定之保安各機關部隊應參照保安團隊旗幟按其性質比照階級尺寸式樣製之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套黃色 桿絳色



第一圖  
保安旗式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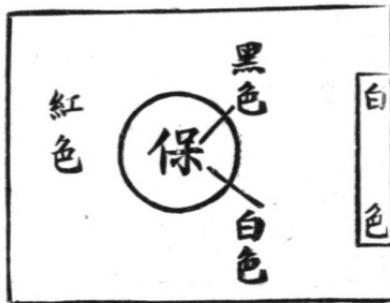
保安旗以紅布(或綢)爲地，橫直接四與三之比例，中嵌面幅四分之一白色圓心，圓心中央綴黑絨製保字，桿套概與國旗同。

白銅頂 朱旌

套黃色

桿絳色

白銅鐃



第 二 圖

保 安 團 旗 式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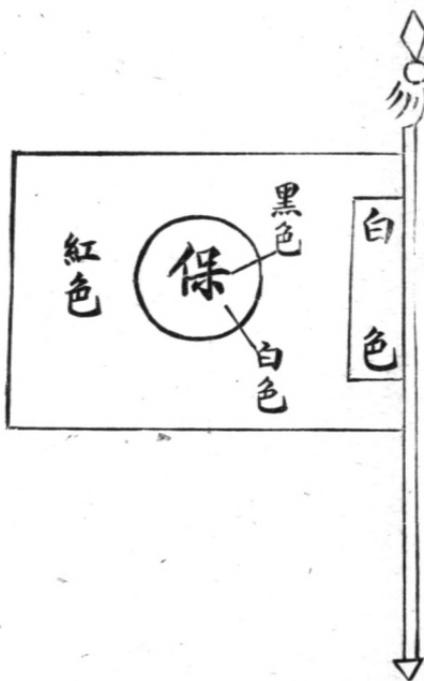
保安團旗，用保安旗爲之，橫長八公寸，直長六公寸，右方鑲白綢一幅，寬九公分，長四公寸六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七公分，中綴黑絨製某省(市)保安第幾團字樣，旗桿長二公尺，圍一公寸二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銅頂，長一公寸七分，注以一公寸七分長之朱旌桿末用矛形白銅鐃，長一公寸五分，旗套以黃布爲之。

白鐵頂 朱旌

套黃色

桿絳色

白鐵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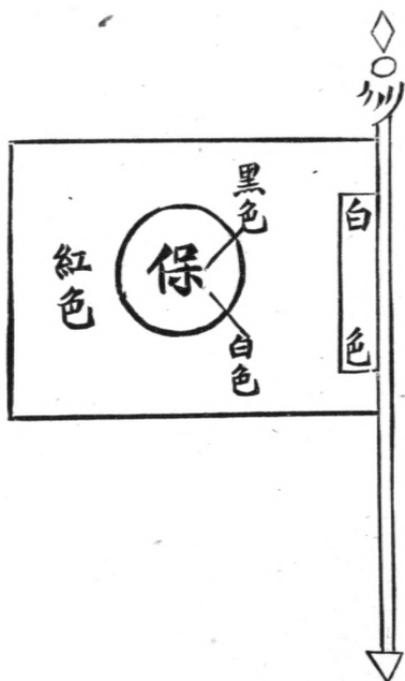
說明

保安大隊旗，用保安旗爲之，橫長七公寸，直長五公寸三分，右鑲白綢一幅，寬七公分，長四公寸五公分，上下各距旗邊四公分，中綴黑絨製某省市保安第幾團第幾大隊字樣，旗桿長一公尺八公寸圍一公寸一分，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寸三分注以一公寸三分長之朱旌，桿末用矛形白鐵錘，長一公寸四分，旗套以黃布爲之。

第三圖

保安大隊旗式

白鐵頂 朱旌 套黃色 桿絳色 白鐵鑄



第四圖  
保安隊旗式

說明

保安中隊旗，用保安旗爲之，橫長六公寸，直長四公寸五公分，右鑲白布一幅，寬六公分長三公寸九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三公分，中綴黑絨製某省（市）保安第幾團第幾大隊第幾中隊字樣，旗桿長一公尺七公寸，圍一公寸，塗絳色，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寸一分，注以一公寸一分長之朱旌，桿末用矛形白鐵鑄長一公寸三分，旗套以黃布爲之。

白鐵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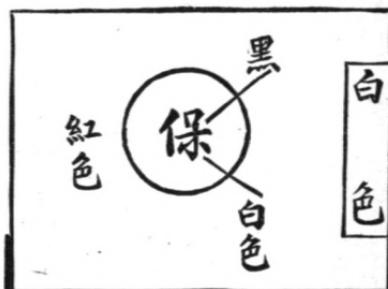
套黃色

桿絳色

白鐵鐔

機  
迫

白  
色



說  
明

保安機關槍(迫擊砲)隊旗式，用保安旗按照保安中隊旗之尺寸式樣製之，惟旗之上端，不設朱旌，而加懸白色一公分五公分見方之小旗，中嵌紅色機(迫)字。

圖 五 第

式旗隊(砲擊迫)槍關機安保

# 附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王厦材 費公俠 王志剛 徐季敦 石林森 譚書奎 卜 愈 張開聲 時維鏞

列席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震圻

主席 王厦材代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例會 主席因公晉京章委員正範因事請假出席委員九人已足法定人數互推王

委員厦材爲臨時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捲菸統稅條例又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又修正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第二條條文已分別轉行

知照

(三)准 內政部咨據保甲推進委員會呈請轉令各縣政府及縣警察局對於辦理保甲應互相協力一致進行又呈請轉令各縣從

速編粗水上保甲又呈各縣已編查保甲區域應切實注重戶口異動未達到區域應設法推進各案已分別轉行遵照

(四)准 內政部咨爲關於各地醫藥從業人員嗣後在未經請領部證以前地方官署一律不得先發開業執照已轉行遵照

(五)准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咨送修正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已轉行遵照

(六)准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君強咨達於三月二十八日到部視事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王委員志剛石委員林森報告審查浙江省各縣市取締拆卸房屋暫行辦法草案意見擬請將上項辦法草案內「市」字刪去請予討論各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 關於杭州市獎勵修建及取締拆卸房屋暫行辦法暨省會警察局取締人民拆屋及收買舊

木料暫行辦法照舊適用

(二) 主席交議 據浙江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請撥給新國民運動宣傳用費法幣一千二百二十元檢附該項用費概算書飭據秘書處簽請作為臨時支出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費委員公俠王委員志剛卜委員愈報告審查浙江省各縣財政局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意見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送修正浙江省縣教育局規程飭據秘書處簽具意見並附修正條文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具意見通過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費公俠 王志剛 徐季敦 石林森 王廈材 譚書奎 卜愈 章正範 時維鏞

列席 浙江省高等法院院長孫羣圻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例會張委員鵬聲因公赴紹請假出席委員十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發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已轉行知照

(三) 奉 行政院令發財政部安定金融辦法三項又修正整理貨幣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條文已轉行遵照

(四) 准 財政部咨送金融機關辦理農村貸款通則已轉行知照

(五) 准 宣傳部咨為交通部原有裝設廣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辦法已經廢止各咨送裝設無線電收音機登記暫行辦法等件已分別轉行知照

(六) 准 內政部咨復准咨送杭州市取締屠宰牲畜營業暫行規則經予備案已轉行知照

(七) 准 銓叙部趙部長毓松咨達於四月一日到部視事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王委員志剛報告審查浙江省綢緞產銷管理處組織規則草案浙江省綢緞產銷管理處徵收綢緞產銷專費暫行辦法草案未有結果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由省政府核定

(二) 主席交議 據秘書處簽呈關於清理沙田各項章程則依照本省二十四年一月份財政月刊清理沙田官產專號尚須修正擬具重行修正各點並擬將承租承墾執照費定為每畝五角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照秘書處重行修正意見通過

(三) 主席交議 據王委員廈材徐委員季敦譚委員書奎報告審查浙江省政府管理官產公產委員會規程草案擬具審查意見到府請 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留駐郊區警察隊五分隊原領郊區辦事處官警津貼自四月份起請由省庫按月撥發以資維持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原則通過

(二) 經費如何支撥由省政府核定

(二)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為前請將省會拱墅區增警十班一案確有實施必要擬請迅賜通過撥款以便着手辦理請 公決案

決議 與臨時提議第一案併案辦理

(三)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爲擬將全省各局所隊官警按照二四六八加成例同時發給加成以免向隅而示體卹請  
決案

決議 本案俟本省財政整理就緒後統籌辦理

(四)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爲分發本處之軍官講習所畢業學員無法安置墊支伙食等費如何歸墊遵令代編候差俸給  
概算提請 公決案

決議 由警務處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

(五)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復浙江省防疫委員會所送防疫時期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及臨時開辦費支出概算書經核與修正該  
會暫行組織規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等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丁) 任免事項

(一) 主席兼民政廳廳長傅式說提 據代理吳興縣縣長殷再緯電稱因傷不能赴任請求另委擬予照准茲派王宗軾代理吳興縣  
長檢附履歷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戊) 臨時提議任免事項

(一)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爲武康縣警察局局長畢永勝擬調處候用遺缺以湯近仁接充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本書刊集

國府還都後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兩年來解釋

法律議決案三十餘件 全書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正

外埠每本加掛號郵費三角四分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南京市府路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	目
零售	每期	一	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	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期	四百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